



171412340574

江西智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 告 声 明

1. 本公司保证以最准确的数据为依据, 为委托单位提供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检测报告,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2. 本公司检测人员均持有国家认可的资质证书,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

有关规定进行检测, 决不弄虚作假, 决不徇私舞弊, 决不违反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

业指导书执行。

3. 报告有效

报告有效
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山工业园内B座三楼

电话: 0755-27111111

传真: 0755-27111111

邮编: 518102

贝源检测有限公司

一、检测说明

受鄱阳县绿色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，对该单位的废气进行检测。

检测人：田林

检测日期：2024年10月24日

检测地点：厂内

检测项目：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氨气

检测标准：GB 16161-2012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检测频次：1次

检测时间：2024年10月24日

检测地点：厂内

检测项目：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氨气

检测标准：GB 16161-2012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检测频次：1次

检测时间：2024年10月24日

检测地点：厂内

检测项目：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氨气

检测标准：GB 16161-2012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检测频次：1次

检测时间：2024年10月24日

检测地点：厂内

检测项目：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氨气

检测标准：GB 16161-2012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检测频次：1次

检测时间：2024年10月24日

检测地点：厂内

续表 1 检测项目一览表

项目类别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无组织		KQ202408053301	颗粒物	检测 1 次
		KQ202408053302	VOCs	每季度检测一次， 连续采样 1 小时
		KQ202408053303	氨	检测 1 次

2.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方法检出限
1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颗粒物测定方法》(HJ 533-2009)	PM10 采样器、PM2.5 采样器	752N/JX-BY(a)-13
2	VOCs	《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测定方法》(HJ 1062-2022)	二点比较式表法	
3	氨	《环境空气氨测定方法》(HJ 1062-2022)	二点比较式表法	

表 5-10 焊炬焊枪废气检测结果

[illegible]

续衣于组织废气检测世界

备注：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附图:

